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提示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为15年。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4]127号《终止上市通知书》,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9日终止上市权利登记,并于2014年4月10日终止上市。自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转为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同日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大成中小盘”和基金代码“160918”不发生变更;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中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4月10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截至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华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OFII、ROFII、ODII、境外三类货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6年0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4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416只,QDII基金3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制度建设及制度建设和,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PO1/06”、“ISAE3402”和“SS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结论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5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玲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电话:0755-22223623,0755-22223655,0755-22223656
联系人:李成卫、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5/83195245/83195232
邮编:518040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陶向博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朔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人代表:范一飞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人:汤征程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颖
电话:010-66106166
网址:www.ciccos.com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董理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7)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36号微众银行国际中心A36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服电话:400-999-8877
联系人:罗敏
电话:0755-89462447
网站:http://www.webank.com/
(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楼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徐敏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联系人:李宇博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19031
(1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6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联系人:徐斌
联系电话:021-38509639/021-385096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1-9399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骞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863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法定代表人:杨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联系人:张茜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68
网址:www.new-ra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3、场内代销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层
法定代表人:陈雁敏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翼、俞伟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900
联系人:俞伟敏
四、基金的投资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系依据《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宏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的要求,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关程序后,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景宏基金是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2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景宏基金是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封闭期为15年,发行总份额为20亿份。景宏基金合同于1999年5月4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景宏基金于1999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基金代码948699。
2014年1月13日,景宏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了景宏基金转型议案,同意景宏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基金类别、存续期限、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基于该等变更,本基金基金合同亦进行相应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已于2014年3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LOF)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股票市场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债券(含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动投资管理,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市场运行的外部因素,投资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同时自下而上的精选各个行业中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进行投资。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将重点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方面指标和政策因素,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运行过程中的结构性特征,通过对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政策、社会热点等因素的准确判断和把握,自上而下的实施大类资产间的战略配置。本基金在考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主要考虑以下指标:

(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
(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
(3)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货币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利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情况、市场资金供求情况;
(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预期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中小盘股票的界定:基金管理人每季度末对中国A股市场的股票按流通市值自小到大进行排序,累计流通市值占A股流通市值50%的股票,称为中小盘股票。在此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如果其流通市值(对未上市新股按照为本基金管理人预计的流通市值)可满足以上标准,也称为中小盘股票。本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中小盘股票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予以调整,最长不超过3个月。
(2)中小盘股票的投资标准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超越收益来自超越市场的深入研究”的投资理念,对中小盘股票的投资采取深入研究、实地调研等多种方法,对拟投资企业进行分析,包括对拟投资股票所在行业进行分析,走访上市公司及其上下游企业、调研公司的竞争对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员工谈话等,选择商业模式和发展战略清晰,成长空间广阔,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估值较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1)商业模式和发展战略清晰
本基金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企业的长期发展是否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and 清晰的经营理念。
2)具有较高成长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较高成长性指的是企业未来净利润增长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行业平均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有可能成为未来经济驱动力的行业中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中小市值公司,这些中小市值公司短期和长期增长率处于行业前列。

企业业绩超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行业平均值的原因主要包括:行业处于成长周期或者出现行业景气;公司通过改进管理来降低能耗生产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企业加大营销力度,开拓新市场;开发与引进新技术;新建产能以及收购外部生产能力等;产能大幅提升,并有相应的市场需求;技术实力出现突破性进展;行业景气回升,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大幅提高;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3)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基金优先投资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即在行业中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综合指标位居前列的企业,但也包括经过快速成长期将成为行业龙头的企业;而且该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度较高;
4)公司治理结构良好
公司具有较好的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关心社会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按公平价格或有利于社会股东的价格成交并充分披露,在股息分配、融资、收购兼并、高管及员工的股权激励等政策制定中都充分考虑到对社会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

(3)评估中小盘股票的投资价值
投资价值评估是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考虑,分析公司盈利稳定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TD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ROE、经营利润率及净利润率等。分析师将根据行业特点选择恰当的指标进行估值。
3、债券投资策略
主要通过利率预期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债券信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等策略配置债券资产,力求在保证债券资产总体安全性的基础上获取稳定收益。
(1)利率预期分析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走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当预期利率下调时,适当加大组合中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债券组合获取价差收益;当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少中长期债券的投资,降低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控制利率风险。
(2)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会随着时间、市场情况、市场主体的预期变化而改变。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债券组合内部品种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3)债券信用分析
通过对债券的发行者、流动性、所处行业等因素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准确评价债券的违约概率,提前识别债券评级虚高的风险,捕捉价格优势或套利机会。
(4)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期利率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不同市场之间同一品种之间、不同市场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的基础上,采取积极资产配置策略,选择适当品种,获取投资收益。
4、权益投资
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争取获得较高的回报。权证投资的主要为: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础,并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定价进行权证趋势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套期保值实质上利用股指期货多空双向和杠杆放大的交易功能,改变投资组合的Beta,以达到适度增强收益或控制风险的目的。为此,套期保值策略分为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保值策略是指基于预先将要上涨的预期或预期空头,需要在未来买入现货资产,为了控制投资风险而提前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操作;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卖出期货合约来对冲股票系统性风险,来控制与回避持有股票的风险的操作。
基金管理人应针对股市未来走势的研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以及投资组合的构成,决定是否对现有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采用何种套期保值策略。
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分析,分离组合的系统性风险(beta)及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关注投资组合beta值的易变性及股指期货与指数之间基差波动对套期保值策略的干扰,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和量化建模,确立最优套保比例。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不断精细和不断修正套保策略,动态管理套期保值组合。主要包括:基于合理的保证金套期保值策略进行保证金管理,对投资组合beta系数的实时监测,全程评估套期保值的效果和基差风险,当组合beta值超过事先设定的beta容忍度时,需要对套期保值组合进行及时调整;进行股指期货合约的提前平仓或展期决策管理。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持有人同意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4季

度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投资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9,071,117.30	74.96
2	其中:股票	489,071,117.30	74.96
3	债券投资	-	0.00
4	其中:国债	-	0.00
5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	0.00
7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	0.00
8	其中:中期票据	-	0.00
9	其中:短期融资券	-	0.00
10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	0.00
11	其中:债券回购	-	0.00
12	其中:权证	-	0.00
13	其中:股指期货	-	0.00
14	其中:国债期货	-	0.00
15	其中:其他衍生品	-	0.00
16	其中:其他	-	0.00
17	其中:其他	-	0.00
18	其中:其他	-	0.00
19	其中:其他	-	0.00
20	其中:其他	-	0.00
21	其中:其他	-	0.00
22	其中:其他	-	0.00
23	其中:其他	-	0.00
24	其中:其他	-	0.00
25	其中:其他	-	0.00
26	其中:其他	-	0.00
27	其中:其他	-	0.00
28	其中:其他	-	0.00
29	其中:其他	-	0.00
30	其中:其他	-	0.00
31	其中:其他	-	0.00
32	其中:其他	-	0.00
33	其中:其他	-	0.00
34	其中:其他	-	0.00
35	其中:其他	-	0.00
36	其中:其他	-	0.00
37	其中:其他	-	0.00
38	其中:其他	-	0.00
39	其中:其他	-	0.00
40	其中:其他	-	0.00
41	其中:其他	-	0.00
42	其中:其他	-	0.00
43	其中:其他	-	0.00
44	其中:其他	-	0.00
45	其中:其他	-	0.00
46	其中:其他	-	0.00
47	其中:其他	-	0.00
48	其中:其他	-	0.00
49	其中:其他	-	0.00
50	其中:其他	-	0.00
51	其中:其他	-	0.00
52	其中		